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柏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淑美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楊志文前於民國86年6月16日與聲請人簽訂借款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20萬元，並邀同相對人黃淑美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惟楊志文未依約還款，至今尚欠本金1,488,226元及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嗣向楊志文、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果，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在案，聲請人於113年12月4日向同法院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7921號執行在案。然經聲請人查報相對人財產，發現相對人於113年12月23日將其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同段1139建號建物（權利範圍4分之1，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上開不動產合稱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他共有人，而相對人除系爭房地外，無其他財產足供償還，相對人上開行為已侵害聲請人之債權，聲請人擬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提起撤銷買賣及回復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訴，如再讓相對人得任意處分上開房地，聲請人縱獲勝訴判決，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請准就系爭

01 房地予以假處分，如認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提供現金或  
02 等值之公債債票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並聲明：相對  
03 人就其所有之系爭房地，不得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或其  
04 他一切處分行為。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06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0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  
08 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09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10 假扣押。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  
11 第532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由前揭規定可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  
13 原因分別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又該項釋明如有不足，  
14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  
15 擔保，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准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  
16 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僅空泛陳明願供擔保，請求為假處  
17 分，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而所謂假處分  
18 之原因，即前開法文規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19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  
20 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亦即，所謂請求標的之  
21 現狀變更，係指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  
22 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  
23 分。而是否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應就標的本身客  
24 觀判斷，債權人主觀上之疑慮或債務人單純否認權利，尚非  
25 已足。再者，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  
26 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  
27 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  
28 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2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前揭假處分之請求，雖提出借款契約  
30 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建物、  
3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全國財產稅總

0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惟依聲請人之主張，相對人已  
02 將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他人，亦有系爭房地登記  
03 第二類謄本在卷足憑，則相對人既已非系爭房地之共有人，  
04 並無再行處分之權利，故本件假處分聲請，並無必要，尚難  
05 准許，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李思儀